**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刘江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刘江，曾用名刘国红，男，1964年3月3日出生于陕西省汉中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系累犯。

2001年11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2003年9月29日被减刑释放。2007年7月26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同年12月13日刑满释放；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2011)汉中刑初字第000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缴纳）。2011年12月2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4年12月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汉中刑执字第013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9月21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陕07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陕07刑更14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1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悔罪态度较好；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并改正自身的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锡箔纸加工岗位上，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4次。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受到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